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5)第 号

当事人：保定绿原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DNNXNR4P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朱庄村 2346 号院内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保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 年 7 月 18 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自 12345 平台收到编号为热线-20250717185706 的举报单，举报人称该公司生产的 2025 年 5 月 4 日批次的十全十美狮子头产品的标签中产品类别标注为熟制品，认为该企业没有熟制品的生产资质且超范围生产。根据举报单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保定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被举报产品（2025 年 5 月 4 日批次的十全十美狮子头）为该公司生产，现场发现了被举报产品的标签 5000 张和被举报产品批次的产品留样，未发现被举报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并对照 SB/T 10379-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第 10.1.1 条：“速冻预包装产品应当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标注产品类别和生制品或熟制品。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的规定与该公司进行核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本公司生产的 2025 年 5 月 4 日批次的包装规格为计量称重的“十全十美”产品标签上产品类型应当标示为生制品标示成了熟制品，不符合相关规定。据调查了解该批次产品的生产工艺为生制品，产品标签标示错误是由于印刷公司理解错误和当事人未对标签进行审核原因导致的，截止目前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2025 年 7 月 24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食品生产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当事人2025年5月4日批次的“十全十美”只生产了一批次，共计330kg（660袋），留样1kg（2袋），检验用1kg（2袋）；包装规格为计量称重，共计销售656袋，出厂价格为7元/袋，综上货值金额共为4620元，违法所得为4592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法定代表人赵保祥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2025年7月22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对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4、12345平台举报单1份，举报人购买产品图片3张，证明线索来源及涉案物品。

5、2025年7月2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6、投料记录1份、产品留样记录1份、入库记录1份、销货清单1份、原始检验报告1份，销售明细1份，证明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5月4日批次的“十全十美”只生产了一批次，共计330kg（660袋），留样1kg（2袋），检验用1kg（2袋）；包装规格为计量称重，共计销售656袋，出厂价格为7元/袋，综上货值金额共为4620元，违法所得为4592元。

7、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1份，食品原辅料领用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SB/T 10379-2012 国家标准1份、产品标签定制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生产的2025年5月4日批次的“十全十美”包装规格为计量称重的产品，标签上产品类型应当标示为生制品标示成了熟制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计划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5年9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9-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违法行为，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由于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4592 元；

2、罚款 9500 元，两项合计 1409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